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825號

原告 舜暉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志忠

訴訟代理人 張宗存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啓庭營造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  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萬  
0,75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因財產權起訴者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  
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的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  
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  
得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  
款規定即明。

二、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49萬2,655元，應徵第  
一審裁判費3萬0,7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  
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  
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8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鍾宇媽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8 日

書記官 林錦源